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6-3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总股本 503,67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 25,183,850 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6 年 2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7,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程中，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激励对象 54 名，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47,000 股，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05,524,000 股。

因上述事项导致 2015 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所规定的“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后，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5,52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9817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48356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498173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963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981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完成授予登记的 18,804,000 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登记的 19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6,957,000 股及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 5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847,000 股）本次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为收取。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92 |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217 | 中顺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5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咨询联系人：张海军

咨询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电话：0760-87885677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